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17〕147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等2份文件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等2份文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7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5号令）、《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10年修正本）》等法律和规章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并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评聘、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人才流动提供依据，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领取《继续教育证书》，根据实际情况登记，由部门初审，在年度考核时提交人事处复核，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或学院的安排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新入职的教师上岗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三、接受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

1. 集中培训。由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单位组织的集中培训。

2. 高级研修班。由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攻关课题，面向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举办的，以及有关行业领域和单位结合各自优势和特点举办的集中培训。

3. 结合工作实践培训。由行业系统和单位结合重大项目实

施或实际工作需要,对重要、特殊和关键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访问学者、业务进修、技术考察、对口支援、实践锻炼、特殊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的继续教育培训。

4. 自学。专业技术人员结合职业生涯发展需要,按照单位安排,采取自选、自修等方式进行的个性化的继续教育培训。

5. 网络培训、干部远程培训等现代远程继续教育培训。

6.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或出国(境)进修、考察、交流。

7. 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培训。

8. 接受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

四、继续教育登记的内容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成绩。

“学习形式”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的具体方式。包括参加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讲座、业务技术考察,远程培训、结合工作实践培训,接受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以及有计划、有考核的自学等。

“学习内容”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单位安排,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具体课程、项目名称。学习内容应突出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符合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层次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水平。

“学习时间”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累计时间。学习时间按学时记录(认定参考标准见附件1),也可转换成学分记录。赴外地或出国(境)学习的旅途时间不得计算在内。

“学习成绩”可用分数成绩、等级成绩、合格与否或结业与否等方式进行记录。凡领取相应证书的，应注明证书号。

以上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培训部门的公章方为有效。

五、审批程序

1. 教职工参加社会组织的业务培训，需凭培训通知文件按管理权限批准后外出参加培训；参加学历教育或三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实践，本人应填写《教师实践进修申报表》（见附件2），按管理权限审批。

2. 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需与学院签定服务协议。

六、经费管理

由学院委派参加的各种业务培训、进修、学术交流活动等，费用按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给予报销。未能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或考试（考核）不合格的，须偿还其在学期间由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参考标准》

2. 《教师实践进修申报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参考标准

1.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继续教育科目学习，以组织部门认定的学时为准。组织部门未认定的，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按 20 学时认定。

2.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增新、补充、拓展、提高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的各类继续教育短期培训学习，按实际学习课时认定。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半天 4 学时认定，一天最高可按 12 学时认定。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攻读学位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按每门课程规定学时数认定。

4.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术会议认定为 8 学时/场。

5. 专业技术人员应邀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 3 倍认定学时。

6.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以及各类职称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按初级 30 学时、中级 40 学时、高级 50 学时认定。

7.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挂职、支教、援藏、援外、国外学术活动，按每半年 90 学时认定。

附件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_____实践（进修）申报表

编号: XH03RS002—02/0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毕业院校、专业						到校 时间	
申请培训（进修）项目							
申请培训（进修）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培训（进修）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培训（进修）地点					联系电话		
培训目的及计划							
经费预算（元）	培训费				住宿费		
	差旅费 <small>（乘机按财务管理规定审批）</small>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经费来源		
所在系（部）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一式二份。从二级单位支出一万元以内经费的，由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存档。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访问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和《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文件精神，为不断增强专业教师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快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规范和加强访问工程师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访问工程师项目每年由各系（部）选拔一定数量的教师深入大中型企业或科研院所进行实践锻炼，跟踪了解生产一线最新技术，参与技术攻关和项目研发，增强教师的工程实践、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实际能力，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第二章 选派对象、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各系（部）根据本部门“双师型”教师培养规划、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制订科学合理的访问工程师实施计划。优先选派品牌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骨干示范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以及有质量工程项目专业的教师进行访问工程师实践。

第四条 本项目由各系（部）联系落实访问单位，填写《访问工程师人员申报汇总表》（附件3）报人事处提交学院批准。

第五条 选派教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

第三章 培养和考核

第六条 接受访问工程师的企业需专业对口，应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骨干企业或较有影响力的企业，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设备等方面优势明显，能为访问工程师提供较好的学习和工作条件。原则上应在厦门或周边地区范围内。

第七条 访问工程师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接受访问工程师的单位原则上应选派高级工程师、技术造诣较深的工程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导师。导师应具有指导访问工程师的能力和水平，品德高尚、研发能力强或实践经验丰富，承担允许访问工程师参与的科研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八条 访问工程师要深入企业开展生产实践，发现并了解企业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利用专业理论知识与导师合作，帮助企业攻克难题，促进产学研合作，实现校企共赢。

第九条 访问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访问单位规章制度并接受管理，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人事处和系（部）不定期走访访问单位，了解访问人员的工作情况。访问工程师在访问期间至少每两个月向所在院系以书面形式汇报一次访问情况，汇报内容包括访问工作进展情况、访问计划完成情况、访问目标实现情况和访问成果形成情况等，访问情况汇报将作为访问结束时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条 选派前，拟派人员填写《访问工程师申请表》（附件1），要明确访问目标、访问计划、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并以此作为访问结束时的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访问工程师访问结束时，填写《访问工程师考核登记表》（附件2）、提交访问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在系（部）举行专题报告。选派系（部）应按《访问工程师申请表》的访问目标、预期效果和考核方式对其进行考核，考核时应邀请人事处和教务处、科研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考核情况和访问成果作为其年度和聘期考核、晋升职务和职称评聘的依据之一。考核结束后，选派系（部）应将《访问工程师考核登记表》报人事处备案存档。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按2万元/年/系划拨经费，交通补贴、工作经费等从中开支，按财务规定报销。

第十三条 选派单位应为访问工程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相应减免其校内工作量，访问期间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该系下一年度选派计划，当事者应返还学院访问工程师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申请表》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考核登记表》
3.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汇总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访问工程师申请表

姓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访问企业 _____

企业导师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访问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 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专业	照 片
毕业院校			
邮政编码及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教学科目、研究方向			
取得的教科研成果			
访问目标、访问计划、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			
所在系、部意见（包括对教师政治思想、教学科研能力的评价）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三份，人事处、教务处、所在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访问企业				访问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导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访问工程师个人小结（包括到企业从事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收获体会等）							

<p>访问工程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导师评语</p> <p>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企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一式三份，人事处、教务处、所在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3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汇总表

序号	系、部	姓名	性别	访问单位	导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一式三份，人事处、教务处、所在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